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 0407 强清 2 号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院根据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肥乡县海停棉业有限公司公益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河北君度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肥乡县海停棉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闫建磊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立后，在清算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